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文静、赵西卜、张晓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文静先生：196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凝聚态物理专业，研究员。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天津仪表无线电学校讲师；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于天津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天津师范大学实验中心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于中科院长春物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习；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科院化学所博士后；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研究员；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美国纽约州健康署 Wadsworth 中心研究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美国 Toledo 大学物理与天文系研究助理；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200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员、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室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晶科能源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西卜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2019年至2020年，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20年7月，任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峰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2007年起就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文静、赵西卜、张晓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文静	7	7	0	0	否	5
赵西卜	7	7	0	0	否	5
张晓峰	7	7	0	0	否	5

2021年，独立董事任职自2021年2月22日开始，未出席/列席任职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自任职之日起不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文静、赵西卜、张晓峰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8、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1年5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	同意

		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
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忠实、谨慎的履行职
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长久稳健
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文静、赵西卜、张晓峰

2022 年 4 月 13 日